



哈尔滨理工大学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必读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编印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管理部分

- 1、专业简介
- 2、专业培养目标
- 3、专业毕业要求
- 4、专业特点
- 5、毕业生的社会竞争优势
- 6、毕业生的主要从业领域
- 7、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
- 8、专业主干课程
- 9、专业方向设置及毕业学分要求情况（2015 版培养方案）
- 10、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
- 11、专业培养目标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 12、培养目标的评价依据
- 13、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与措施
- 14、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 15、与本专业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
- 16、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措施
- 17、学校、学院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部分

一、评奖、评优与资助管理

- 1、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试行）
- 2、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3、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4、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 5、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二、班主任制度、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制度

- 1、哈尔滨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 2、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实施方案

三、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习成绩警示制实施工作方案

四、推免、直读硕士相关文件与规定

- 1、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
- 2、哈尔滨理工大学选拔本硕直读学生暂行规定
- 3、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五、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成绩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六、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上课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七、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优秀寝室”创建、示范、评选管理办法

八、哈尔滨理工大学“晨曦”行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教学管理部分

1、专业简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是省级重点专业，所在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下设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现代设计技术、先进加工工艺及刀具技术三个专业方向，主要培养从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领域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生产开发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专业教师包括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龙江学者 2 人、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博导 6 人，教授 15 人。在专业科学研究方面完成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 7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20 余项；在教学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通过多样化的理论教学方式与实践环节，使学生掌握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同时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以及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专业现有本科生 850 余人，博、硕士研究生 300 余人；现拥有专任教师 67 人，正高职 23 人，副高职 27 人，具有企业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占 26.56%，从事过工程设计和研究背景的教师占 65.62%，专任教师博士化率为 62.69%。拥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省级领军人才梯队 3 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1 个；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 2 个；全国模范教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名、教学新秀 1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龙江学者”2 人，专业教师多人获省级模范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拥有“高效切削及刀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切屑控制与高效刀具技术国家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先进切削加工技术与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机械工程实验与实训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先进制造技术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现代装备制造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两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面向东北老工业基地定制式人才培养模式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现有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 2110 余台套，实验室总面积达 8600 平方米。

“十一五”以来，本专业共承担国家国家级科技项目 50 余项，省部级项目 50 余项，科技成果获奖 29 项，其中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项。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7 项，省级精品课程 4 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部，其他特色教材 50 余部。

本专业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院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机器人大赛等科技大赛，有 100 余名学生荣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大赛及创新大赛奖。

专业历经 60 年办学历程，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全国制造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很多毕业生都已成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领域的技术骨干和领导骨干，已经成为一个集装备制造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2、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具有较扎实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基础、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良好的专业技术和工程实践能力，并具有获取和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毕业后可在现代设计、先进制造、工艺与刀具、机电控制等领域，从事技术开发、设计制造、科学研究、运营管理等工作，并具备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上述培养目标可归纳如下：

- 1、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和科学素养，较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
- 2、具有扎实的机械工程基础、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经济管理知识；
- 3、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良好的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 4、具有团队精神和持续学习能力，能够承担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知识及相关工程基础理论和机械专业知识用于解决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行管理中的工程技术问题。

毕业要求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机械工程科学的原理构建模型，并结合文献，分析和研究结构设计、加工制造、控制运行及产品检测等工程技术问题，并获得有效结论。

毕业要求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针对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中工程问题提出可行解决方案，设计满足使用要求的机械系统、零部件及加工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综合考虑健康、安全、法律、环境、社会、文化及伦理等因素。

毕业要求 4：研究：能够运用机械设计、制造技术、机电控制等知识领域的理论对机械工程技术关键问题，提出研究方案，开展实验设计，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及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毕业要求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在解决机械工程问题中合理选择和使用恰当的设计技术、工艺方法、能源方式及先进设备与工具，对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毕业要求 6：工程与社会：能够运用机械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与评价机械工程实践和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健康、安全、法律、社会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毕业要求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机械设计制造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能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毕业要求 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机械设计制造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相应责任。

毕业要求 9：个人和团队：能够在机械领域及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组织管理能力。

毕业要求 10：沟通：能够就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备撰写报告、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及答辩澄清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 11：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机械设计制造工程问题中所涉及的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毕业要求 12：终身学习：具有不断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能够不断完善自我和适应社会发展。

4、专业特点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是研究各种工业机械装备及机电产品从设计、制造、运行控制到生产过程的企业管理的综合技术学科。培养具备机械设计制造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能在工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机械制造领域内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和经营销售等方面工作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5、毕业生的社会竞争优势

本专业毕业生的主要社会竞争优势主要有五个方面：

- (1)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及组织管理能力；
- (2)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意识；
- (3) 作风优良、纪律性强、岗位适应性好；
- (4)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个人综合素质高；
- (5) 专业覆盖面大、就业领域广泛。

6、毕业生的主要从业领域

本专业毕业生主要到生产一线从事机械制造领域内的设计制造、科技开发、应用研究、运行管理和经营销售等方面的工作。今后一段时间内，机械类人才仍会有较大需求。具有开发能力的数控人才将成为各企业争夺的目标，机械设计制造与加工专业人才近年供需比也很高。如汽车、航空航天、海运、农业、化工、印刷机械、数控机床、发电设备、工程机械、能源和医药行业等等。

7、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

目前机械行业并没有急缺的方向，由于从业人数相当的多，各行业都涌现出了一大批相当优秀的人才，当然需求量很大，所以也不存在饱和的问题。现在以及未来的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全球化对机械人才需求体现出量大、质高及国际化的特征。

8、专业主干课程

现代工程制图、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电工学、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控制工程基础、机械制造技术、机械系统设计、数控技术。

9、专业方向设置及毕业学分要求情况（2015 版培养方案）

专业方向：A：现代设计；B：先进制造；C：工艺与刀具；D：机电控制

毕业条件：修满 177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39 学分，实践教学 38 学分）准予毕业。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

10、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由教学规划审议评价机构、教学管理组织机构、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机构以及教学过程管理文件组成。校级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机构包括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院级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机构由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系副主任、课程组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教师、院教学督导组、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11、专业培养目标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采用学校（学院）自评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自评主要通过毕业生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校外调查主要由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数据调查分析机构完成，评价工作由专业负责人担任评价小组组长，评价小组成员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和企业、行业专家组成。培养目标校内评价为每两年一次，校外评价为每四年一次。

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内容：

- （1）培养目标中描述的毕业生就业行业、领域与实际职业的契合情况；
- （2）培养目标的能力要求达成情况；
- （3）培养目标要求的核心知识对工作及职业发展的支撑度；
- （4）培养目标中毕业生中期成就预期达成情况；
- （5）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环境条件适应性评价；
- （6）在校生对培养目标清晰度的评价；
- （7）在校生的专业认同度；

12、培养目标的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反馈数据，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1）毕业生若干年内职业变动情况，现从事职业与培养目标中描述的就业行业、领域契合度；
- （2）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基本工作能力的评价；
- （3）毕业生对工作及个人职业发展中要求的核心知识运用情况，是否存在过时、无效或效率低的知识，或存在知识盲点，本专业的核心课程的重要程度和满足度；
- （4）毕业生，若干年后毕业生薪资情况、职业晋升情况、职业满意度情况；
- （5）学校发展规划文件、专业建设硬件条件、师资队伍条件等，结合学校定位及发展规划、办学传统和特色及办学条件等评价培养目标与上述条件的契合度；
- （6）专业各年级在校生，专业培养目标的内涵意义，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目标清晰程度；
- （7）专业各年级在校生，学生对本专业的认同度变化情况。

13、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与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哈尔滨理工大学招生章程》，明确和规范招生工作，使招生工作更加高效、透明。为进一步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制定了《哈尔滨理工大学在招生工作中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和《“本、专科生”权利运行流程图及防控措施》等规定。

依托学校的招生政策、制度和措施，本专业通过增强招生宣传力度、建立优秀生源基地、推免研究生、本硕直读生以及奖助贷资助等制度和措施来吸引优秀

生源，专业教师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效果良好，生源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 (1) 多渠道广泛宣传引导，吸引优秀生源；
- (2) 建设稳定的优秀生源基地，吸引优秀生源；
- (3) 建立完善的推免生、直读生、转专业、学生国际交流培养机制，吸引优秀生源；
- (4) 建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培养方式，吸引优秀生源；
- (5) 建立完善多样的学生奖助贷制度，吸引优秀生源。

14、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周期是 2 年，在当年应届毕业生离校后进行。评价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组成专门评价工作组和全体教师共同参与完成评价活动所涉及的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主要完成确定评价方法、收集样本数据、数据合理性评判、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分析、组织撰写评价报告、召开评价工作总结会等工作。

15、与本专业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

一汽集团、齐齐哈尔第二机床、等。

16、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措施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旨在让职业规划目标不清晰的学生找到目标，让职业目标清晰的学生能将规划落到实处，提升大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为择业、就业、创业做准备。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 ①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唤醒讲座；
 - ②建立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坊；
 - ③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个体咨询。
- (2) 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①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
 - ②落实组织保障，建立学院领导、教职工全员参与的就业机制；
 - ③构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传递的多元化；
 - ④合理利用有效资源，形成社会合力，推进就业工作。

(3) 心理健康辅导：学校设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普测、咨询与指导工作。中心现配有专职教师 2 名，设有咨询教师办公室两间、咨询室两间及团体培训室一间，拥有心理测评软件 3 套。在学校设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基础上，设立了学院心理咨询室，方便学生咨询和求助。同时，每个班级有一名学生担任心理委员，负责向学生传播心理健康知识，深入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具体措施如下：

- ①建立校、院两级的心理健康指导体系，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 ②形成辅导员与专业教师互补的管理体系；
- ③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调节、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加强心理辅导人员素质和队伍建设；
- ⑤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

17、学校、学院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

学校建立了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教务处牵头、院系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先后出台了《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哈尔滨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学生实习的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定期听课和巡考的暂行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若干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部分

评奖、评优与资助管理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试行）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Z 由学习成绩*80%=A、基本素质=B1 和拓展素质=B2 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80%，基本素质 15 分，拓展素质占 5 分。

综合测评总积分 Z 按以下公式计算： $Z=0.8*A+B1+B2$

二、学生基本素质和拓展素质评定

基本素质、拓展素质总积分 B，计算公式如下： $B=B1+B2-B3$

其中：B1——学生基本素质积分；B2——学生拓展素质加分；B3——学生基本素质减分

①学年基本素质评定积分满分为 15 分（基础分为 10 分，9 分即为合格，根据各项指标加减分，加分不得高于 5 分）。

②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助理班主任、班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不少于 3 人）测评构成，分别占 40%、30%、10%、10%、10%。

③拓展素质根据相本办法中的加减分标准给予加分，加分不得高于 5 分。测评内容如下：

		基本内容		基础	加分	减分	总分
基本素质	政治方向	政治信仰	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10			
		理论学习	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不包含学生党校学习）。				
	道德修养	诚信	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考试纪律等。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老爱幼等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等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寝室、教室卫生值日责任。				
	价值观念	维护社会公德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等				
		组织纪律性	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类活动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				
	学习	身心健康	具有积极进取、健康乐观、自强不息的人生态度，能够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					

	态度		活动；无考试作弊和作业抄袭行为				
		考勤	上课和晚自习无迟到早退				
	能力 素质	社会工作	积极从事社会工作，热情为学校、院系、班级和同学开展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并能够努力完成任务。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自觉投身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拓展 素质	积极参加各类各级科技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兴趣小组、专业实验小组等组织的活动						
	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						
	积极参加社会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						
合计							

学生基本素质和拓展素质评定内容、评分标准及加减分

三、加分、减分标准（加分时必须出示获奖证书，无获奖证书的应由评审组织、机构出示书面证明）

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10 分（基本素质 5 分+拓展素质 5 分），集体项目加减分均减半。

1、荣誉加分

①个人荣誉项

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2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
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0.5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0.2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标兵等	0.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标兵等	0.1

②集体荣誉项

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	0.5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	0.5	0.3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0.5	0.3	0.2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0.3	-	0.2
学校文明宿舍	-	-	0.4
学院文明宿舍	-	-	0.2

注：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2、社会工作加分

担任职务 加分 成绩评价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委员，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生助理班主任、辅导员助理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学院团总支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学院团委委员，班委、团支委	各类学生组织干事、部员等
	0-2	0-1	0-0.5	0-0.3

注：

①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相关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由学院确定最终分值；

②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最多可加两项；

③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分一项；

④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

3、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单位等级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2	酌情加分	1.5	酌情加分	1	酌情加分
省市级	1	酌情加分	0.8	酌情加分	0.6	酌情加分
学校级	0.6	酌情加分	0.4	酌情加分	0.2	酌情加分
学院级	0.2	酌情加分	0.1	酌情加分	0.1	酌情加分

②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国家级	2	1.5	1
省市级	1	0.8	0.6
学校级	0.6	0.4	0.2
学院级	0.2	0.1	0.1

③参加学校、学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社会服务、公益劳动、文化科技、文体体育、艺术等活动或竞赛等)，加0.1—1分。由学院根据活动情况酌情给予加分。

4、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奖项

(1)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6名(等)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3	2	1.5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2	1.5	1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1.5	1	0.6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1	0.6	0.2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0.4	0.2	0.1

(2) 集体合作项目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或第二作者	一般成员或其它作者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1名(等)	3	2	1.5
	第2名(等)	2	1.5	1
	第3、4名(等)	1.5	1	0.6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1名(等)	2	1.5	1
	第2名(等)	1.5	1	0.6
	第3、4名(等)	1	0.6	0.2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1名(等)	1.5	1	0.6
	第2名(等)	1	0.6	0.2
	第3、4名(等)	0.4	0.2	0.1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1名(等)	1	0.6	0.2
	第2名(等)	0.4	0.2	0.1
	第3、4名(等)	0.2	0.1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第1名(等)	0.3		

注：①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②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5、发表学术论文论著或被授予或受理专利等，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学术论文论著（个人）

级别	加分
三大索引（SCI、EI、ISTP）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1.5
中文核心期刊	1
中文统计源刊	0.6
其他期刊	0.4

②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三大索引	2	1	0.5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5	0.8	0.3
中文核心期刊	1	0.6	0.2
中文统计源刊	0.6	0.4	0.1
其他期刊	0.4	0.1	0.1

6、被授予或受理专利个人项目获得者加 1.5 分，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加 1.2 分，核心成员加 1 分。

注：①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布论文，不累加。

8、体育竞赛破记录

①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别	加分
国际级	3
国家级	2.5
省 级	2
学校级	1
学院级	酌情加分

②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别	加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3	酌情加分
国家级	2.5	酌情加分
省 级	2	酌情加分
学校级	1	酌情加分
学院级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9、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集体项目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2	酌情加分	1.5	酌情加分	1	酌情加分
省市级	1.5	酌情加分	1	酌情加分	0.5	酌情加分
学校级	1	酌情加分	0.5	酌情加分	0.1	酌情加分
学院级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②个人项目

等级 \ 获奖等级 \ 加分	加分		
	1—3 名(或等)	4—6 名(或等)	7—8 名(或等)
国家级	2	1.5	1
省市级	1.5	1	0.5
学校级	1	0.5	0.1
学院级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10、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个人作品

级别	加分
国际级（专业类）	3
国家级	2
省级	1.5
学校级	1

②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专业类)	3	酌情加分
国家级	2	酌情加分
省级	1.5	酌情加分
学校级	1	酌情加分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 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不累加;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 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11、减分(减分项目可累计)

①个人

类项		减分
无故旷课或缺席晚自习		0.2/次
通报批评	学院	0.5
	学校	0.8
行政、党团处分	警告	1.5
	严重警告	2
	记过	2.5
	留校察看	3

②集体(此项减分因存在个人行为, 不减半)

类项	减分	
	主要责任人	相关责任人
因寝室脏乱差房间或存在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隐患受到校级批评	0.8-1.5	0.4-0.8
其他原因被学校通报批评	0.8	0.4
学院通报批评(或学院脏乱差房间)	0.2-0.4	0.05-0.1

注: ①旷课和缺席晚自习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减分可累计, 但在一次事件中受到多个处分的只按最高分一项减分。

_____学年度_____基本素质和拓展素质班级测评表

班级：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政治方向		道德修养					价值观念			学习态度		能力素质		测评合计
		政治信仰	理论学习	诚信	文明礼貌	遵纪守法	讲究卫生	维护社会公德	组织纪律性	勤俭节约	身心健康	学习态度	课堂自习考勤	社会工作	社会实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注：（此表仅作参考，可自行设定。）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院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黑财教〔2007〕70号《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厅函〔2010〕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大学导航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3、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果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出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去得显著成绩，为国家挣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表现突出。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至少获得一次学校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三) 上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和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2、没有修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需修学分者。

3、有非因病缓考或补考课程者。

三、组织机构

1、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评审小组：

组 长：院 长 书 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院领导 全体辅导员 教师代表 2-3 人

2、年级各专业成立评议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各班班长 各班团支书 各班学习委员 各班普通同学代表 3 人

四、名额分配

1、国家奖学金

大三、大四每学年各一名同学。

2、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年级励志奖学金人数=年级困难学生人数/全院困难学生人数*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院名额

(2) 专业励志奖学金人数=专业困难学生人数/年级困难学生人数*国家励志奖学金年级名额

五、评选办法

1、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专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材料和平时表现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以百分制），计算平均值作为民主评议成绩。

4、计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综合成绩，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 + \text{民主评议成绩}}{2}$$

5、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确定等额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上报学院评审小组评审。

6、学院评审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处。

六、奖学金监督

学生对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评定小组提出质疑。学院评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黑财教〔2007〕69号《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大学生导航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与资助标准

1、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2、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贫困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迷恋网吧、经常旷课等行为。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6、在上一学年内，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和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二、组织机构

1.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组，负责认定组织和审核工作。

组 长：院 长 书 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院相关领导 辅导员 教师代表 2-3人

2.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班主任 学生助理班主任 班委会成员 团支部成员

普通学生代表 2-3 人

四、名额分配

1、年级国家助学金人数=年级困难学生人数/全院困难学生人数*国家助学金全院名额

2、班级国家助学金人数=班级困难学生人数/年级困难学生人数*国家助学金年级名额

五、评选办法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每年 9 月 30 日前，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经《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成绩排名，并结合学生的平时表现，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如评议小组中未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成绩排名有异议，国家助学金申请同学排名顺序原则上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成绩排名顺序相同。评议小组中未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有异议，则重新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

4、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同学排名顺序，等额确定国家助学金候选人，上报学院评审小组评审。

5、学院评审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定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处。

六、助学金的发放、监督与管理

1、学校要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一卡通中，用以改善受助学生的生活状况。

2、学院要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办法和评审机制，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3、学生对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评定小组提出质疑。学院评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增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依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导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实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1.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专业学生。

2.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费用的同学。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机构

1.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组 长：院 长 书 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院相关领导 辅导员 教师代表 2-3 人

2.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班主任 学生助理班主任 班委会成员 团支部成员

普通学生代表 2-3 人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2.认定是需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哈尔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2007年哈尔滨市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人均 245 元），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认定。

认定是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享受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

（1）在上一学年内，有考试作弊等违反校规校纪，收到学校通报批评和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2）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 (3) 生活不节俭，有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者；
- (4) 有酗酒、赌博、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行为者；
- (5) 不愿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2.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对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学生发放《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其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要求本人、家长或监护人、经办人签名处均要签名。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在由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可只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每学年开学时，应学生处布置全校认定工作要求，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定工作。评定工作细则如下：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认定学生进行家庭经济情况答辩。申请认定学生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陈述家庭经济情况，评议小组针对学生陈述事实、提交的《哈尔滨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向学生提问，学生负责回答。评议小组根据答辩内容撰写申请认定学生家庭情况简述，申请认定学生签字确认。评议小组成员对学生家庭情况进行民主测评（以十分制计算，0-6.9 为家庭经济不困难，7.0-7.9 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8.0-8.9 为家庭经济困难，9.0-10 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分数越大困难程度越高），计算平均值作为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成绩。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认定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议。班长（班级负责人）负责向全班同学宣读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撰写的申请认定学生家庭情况简述，全班同学根据简述内容进行民主测评（以十分制计算，0-6.9 为家庭经济不困难，7.0-7.9 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8.0-8.9 为家庭经济困难，9.0-10

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分数越大困难程度越高），计算平均值作为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一）。

（3）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认定学生平时表现情况进行评议。全班同学根据申请认定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民主测评（以十分制计算，0-6.9为消费水平符合家庭经济不困难，7.0-7.9为消费水平符合家庭经济一般困难，8.0-8.9为消费水平符合家庭经济困难，9.0-10为消费水平符合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计算平均值作为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二）。

（4）计算申请认定学生民主评议成绩，公式如下：

民主评议成绩

$$\frac{\text{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成绩} + \text{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一）} + \text{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二）}}{3}$$

若民主评议成绩在 0-6.9 之间，则认定为家庭经济不困难；

若民主评议成绩在 7.0-7.9 之间，则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若民主评议成绩在 8.0-8.9 之间，则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若民主评议成绩在 9.0-10 之间，则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5）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5.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无异议报送学生处审批，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项目和条件

(一) 评选项目：

- 1.先进集体：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
- 2.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

(二) 评选条件：

详见大学生导航《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二、名额分配

1.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年级名额=年级班级数/全院参评班级数*先进集体全院名额

2.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年级名额=年级人数/全院参评人数*先进个人全院名额

先进个人班级名额=班级人数/年级人数*先进个人年级名额

3.如有年级内特别优秀集体数量较多或班级内特别优秀个人数量较多，可向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名额调整，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组织机构

1.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审并进行公示。

组 长：院 长 书 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其他学院领导、全体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不少于 2 人

2.各年级成立评优小组，负责本年级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辅导员助理、各班班长、各班团支书

3.各班级成立评优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组 长：辅导员

成 员：辅导员助理、全体同学

四、评选办法

（一）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 年级评优小组根据大学生导航《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班级。

2. 计算候选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即班级全体同学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3. 年级评优小组对候选班级进行民主测评，计算出民主测评成绩（百分制）。

4. 先进集体评选成绩为综合测评成绩和民主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按先进集体评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先进集体拟推荐班级并上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以年级为单位分配名额进行评选。

（1）年级评优小组根据大学生导航《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个人。

（2）计算候选个人综合测评成绩。

（3）年级评优小组对候选个人进行民主测评，并计算出民主测评成绩（百分制）。

（4）先进个人评选成绩为综合测评成绩和民主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按先进个人评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先进个人拟推荐人选并上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以班级为单位分配名额进行评选。

（1）班级评优小组根据大学生导航《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个人。

（2）计算候选个人综合测评成绩。

（3）班级评优小组对候选个人进行民主测评，并计算出民主测评成绩（百分制）。

（4）先进个人评选成绩为综合测评成绩和民主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按先进个人评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先进个人拟推荐人选并上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班主任制度、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制度

哈尔滨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文件精神，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学校决定在所有新生班级设立班主任，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既是负责学生专业学习的指导教师，又是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兼职学生工作干部。

第三条 新聘任的专业教师符合条件的，原则上要担任一定时间的班主任。对有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教师，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二、班主任的聘任

第四条 班主任聘任的基本条件

1.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具有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3.热爱学生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五条 学校为大一新生班级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任期一年。一名班主任原则上只带一个新生班级，大一学年结束后，班主任自动解聘。

班主任的聘任范围一般为专业教师，符合聘任条件的优秀在读研究生，也可

从事班主任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组成的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班主任的选聘、培训、管理和学院考核部分的工作。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由全体班主任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班主任工作。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

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根据聘任条件择优录取，聘任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主抓学生的学业及与学习相关的工作。

1.帮助新生了解自身所学专业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专业思想，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引导其尽快完成由中学生活向大学生活的过渡。

2.认真做好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学校为大一新生班级设立自习固定教室，班主任应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切实加强对学生晚自习率、上课出勤率的督促和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加强与任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联系沟通，准确了解学生的学习和思想状况，特别要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关注。

3.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九条 协助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工作。

1.加强对新生的入学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形成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人格，学会与人、与社会和谐相处，提高学生适应环境和融入社会的能力。

2.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通过谈心、交流、召开班会、组织班级活动等形式，主动关心、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关注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有效预防学生中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3.加强班委会、团支部的建设和指导，协助配合辅导员共同做好班级建设和管理工作。

4.协助配合辅导员做好所带班级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学生违纪处理及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帮扶等工作。

5.加强与辅导员的工作配合，努力形成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班主任侧重学业导航和成才指导，各司其职，各有侧重，相互配合，有条不紊的“双导师”格局。

四、班主任的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的考核工作在每学年末进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公布和反馈。班主任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以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为主要依据，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测评方式，内容包括学校考核（30%）、学院考核（40%）、学生民主评议（30%）三部分。

学校考核部分由学校成立考核组，考核组成员主要由学生处、教务处工作人员组成。学院考核和学生民主评议由各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学校按月均2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具体发放数额根据考核等级动态调整；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班主任不发放津贴，并及时解聘。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实施方案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学风建设工作，继续加强大一学生晚自习质量，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着力配合班主任开展工作，学院决定自本学期起在高年级学生中选聘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优秀、组织管理能力强的学生担任大一新生班级的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

一、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1、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上积极进取，遵纪守法，组织观念强，品德良好，作风正派。

2、具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30%以内。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指导和解决学生在学习中产生的问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4、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二、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选拔

1、由本科二、三年级的辅导员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进行推荐和学生自荐。

2、新生辅导员进行面试，在学习成绩、个人能力、责任心等方面进行考评。

3、根据面试情况和学生个人意愿，选拔出优秀的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

二、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1、配合新生辅导员做好大一新生迎新工作，帮助所带班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2、配合班主任做好班级晚自习督促和检查工作。

3、在每周一至周四晚 6：30 到 9：00 期间，深入到班级晚自习教室，全程陪同学生晚自习学习。

4、晚自习期间，及时解答学生在专业学习中产生的问题。

5、对于班级晚自习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班主任进行汇报，并做好工作记录。

三、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管理

1、大一新生班级每班配备一名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任期一年。

2、每名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原则上只带一个新生班级，大一学年结束后，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自动解聘。

3、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选聘、配备、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

4、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资格审核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考核与奖惩

1、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每学年一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

2、在评奖、评优以及组织发展等方面优先考虑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并根据工作情况对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的学期综合测评进行适当加分。

五、附则

本办法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习成绩警示制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导航》、及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关于建立学生学习成绩警示制度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警示对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各年级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上一学期欠学分超过 5 学分；
2. 累计欠学分超过 10 学分

二、警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教学秘书、全体辅导员

三、工作职责

（一）教学部门职责：

1. 每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内，学院教学部门完成《学生欠学分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1）的填写工作，并及时转交学院学生工作部门；
2. 负责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进行复核；
3. 负责有关学生课程、成绩的其他工作；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学业警示工作会议通知、协调工作；
2. 负责学业警示处理结果汇总，并将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报送教务处、学工处；

（三）辅导员工作职责：

1. 学生辅导员在接到《学生欠学分情况统计表》后，与学生逐一谈话，了解情况，作好有针对性地教育工作；

2. 对于累计欠学分超过 10 学分或上一学期欠学分超过 5 学分的学生，由辅导员填写《学生学习成绩警示通知单》（见附表 2），其中警示原因及相关依据栏中填写该同学欠学分主要原因及依据相关规定（参见附表 4）可能产生的后果。《学生学习成绩警示通知单》一式四份，送达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各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学生处备案一份。

3.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填写《学生学习成绩警示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3），并报送学生处

4. 辅导员将《学生欠学分情况统计表》通知班主任及学业导师，由班主任、学业导师帮助学生进行专业学习指导以及专业答疑，指导学生顺利通过补考、重修。

附件：

- 1、学生欠学分情况统计表
- 2、学生学习成绩警示通知单
- 3、学生学习成绩警示情况汇总表
- 4、《大学生导航》中的相关规定

推免、直读硕士相关文件与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

为选拔优秀人才，促进学校学风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补考、重修课程累计不超过两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六）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考核；

（七）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专业前2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含第二条规定的加分；

（八）生产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考试成绩在中（70分）以上；

（九）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加分

（一）参加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并取得相应名次的学生，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6〕66号）相关规定予以学分绩点加分；

（二）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0.2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予以学分绩点加0.45分，本项规定的加分项目可累加。

第三条 推荐步骤及工作要求

（一）根据上级确定的推荐名额，教务处负责具体分配；

（二）符合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三）学院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制定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纪检委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五) 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成绩，遴选工作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六) 考核发现第二条第(一)项加分与学生应具备能力不符的，所获加分无效；

(七) 学生成绩(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并含第二条规定的加分)和考核成绩构成最终推荐成绩，其中学生成绩所占最终推荐成绩比例不得低于70%，学院以最终推荐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八) 各学院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申请表、成绩单和最终推荐成绩排名等)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2)审查，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

(九) 被推荐学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第四条 推荐攻读学校

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第五条 推荐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 最后一学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 (三) 身体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第六条 加强规范管理

学院是推荐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校发〔2016〕72号)同时废止；

(二) 凡涉及应征入伍的相关内容，仅适用于2015年7月后应征入伍的学生；

(三)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是否有重考记录		
1-6 学期累计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名次/专业人数)					最终推荐成绩 及名次		
外语语种 及达到何种程度							
在校期间 担任何种职务							
曾获何种奖励	奖 项 名 称					级别	名次
所在学院意见	<p>学院推荐意见：</p> <p>同意推荐该同学为免试硕士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排名人数须为专业总人数，不能为专业方向总人数。

申请人自述

请介绍你的思想品德情况（包括有无违法违纪、是否受过处分等）、学术背景、曾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其它特长以及你认为对于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字：_____

申请人签

年 月

日

注：申请表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请随时关注研究生部网站关于推免的相关信息，并及时登录网站 <http://yz.chsi.com.cn/tm>，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

组 长：刘胜辉

副组长：宋清昆 张凤斌 王文英 杨忠学

成 员：董丽敏 杨明极 陶大军 韩 冰 王宇奇
张桂玲 王义文 唐远新 孙伟斌 黄 海
马艳辉 程显峰 谭昌龙 吕 宁 伍玉林

哈尔滨理工大学选拔本硕直读学生暂行规定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增强其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参照《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效法[2016]72号）（以下简称推免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选拔对象和培养模式

（一）选拔对象为在校本科三年级学生

（二）从第三学年开始，本硕直读的学生将在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提前参与科学研究；

（三）本硕直读学生在本科毕业前能够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即可申请两年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无补考、重修记录；

（二）第一至第四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居专业前 20%，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含推免规定中第一条第（七）、（八）项内容；

（三）申请者还必须符合推免规定中第（一）、（二）、（四）、（五）、（六）、（十）项内容。

第三条 选拔程序

（一）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学院本硕直读选拔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选拔本硕直读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三）选拔的其他程序参照推免规定第二条第（三）至第（六）项执行。

第四条 本硕直读资格的取消

本科毕业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本硕直读资格：

（一）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或者学士学位资格的；

（二）研究生导师认为其不合适继续本硕直读的；

（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未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

第五条 附则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2014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适用本规定；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选拔本硕直读学生申请表

附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选拔本硕直读学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排名人数须为专业总人数，不能为专业方向人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是否有重考记录			
1-4 学期平均学分几点排名(名次/专业人数)				最终推荐成绩及名次			
在校期间担任何种职务							
曾获何种奖励		奖项名称			级别	名次	
所在学院意见		学院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该同学为本硕直读研究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div> 日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的有关规定，学院成立了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免申请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的推荐基本条件。

二、考核方式

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采用面试测评方式完成。

三、考核内容

- 1、专业认知
- 2、学习态度及价值观
- 3、创新意识
- 4、分析综合能力
- 5、自我学习及发展能力
- 6、应变及适应能力
- 7、自我认识及控制能力
- 8、语言表达能力
- 9、团队意识及组织领导能力

分值分配：

专业认知	学习态度及价值观	创新意识	分析综合能力	自我学习及发展能力	应变及适应能力	自我认识及控制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团队意识及组织领导能力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总分 100 分，按 5 分制除权。

四、成绩核算

以最终推荐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学生成绩（含加分）+考核成绩=最终推荐成绩。

学生成绩（含加分）占最终推荐成绩的 80%，考核成绩占最终推荐成绩的 20%。

五、考核程序

1、对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要求，本人自愿申请，并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的应届毕业生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以以学生成绩绩点排序。

2、按学校下发的推免研究生名额数 150%确定考核人选并公开。

3、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考核内容项完成对考核人选的测评考核。

4、考核成绩统计（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5、最终推荐成绩=学生成绩*80%+考核成绩*20%

6、按最终推荐成绩排序确定推免人员名单

机械动力工程专业接收成绩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5]80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机械动力工程专业转专业考核小组，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接收成绩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5]80号）的相关条件。

拟接收电气信息类、仪器仪表类，机械类专业成绩优秀学生转专业；不接收艺术类，体育类等跨专业学科类转专业；不接收因各类疾病转专业；

二、考核方式

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面试采用抽签选题的形式。

三、考核内容

面试内容包括：

1. 学生自我介绍

通过 1~2 分钟的自我介绍，了解学生在大学期间的亮点和特长，突出展示学生各方面的能力。

2. 学业基础考核

- 高等数学知识的掌握情况，包括高数，复变函数，线性代数等；
- 计算机能力和语言的熟悉程度，包括办公软件等计算机操作能力，C 语言等编程基础等；
- 电子、电路基础，包括物理，电路等基础知识的了解情况。

3. 心理测试。

考核学生对专业的认识程度，对转入学院和学科的了解，转过来有何优势；对自身优缺点的评价以及自身发展规划和定位等。

四、成绩核算

面试成绩作为考核总成绩的 20%，高考成绩占考核总成绩 20%，第一学年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其他特长占考核总成绩的 10%（英语通过四、六级，获得过省级以上各种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五、考核程序

接到教务处汇总的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后，转专业考核小组在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对学生进行考核，按考核总成绩择优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由学院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六、转入学生培养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需按照转专业考核小组的建议，重修和补修本专业有关具体课程或专业内容，完成转专业前后的课程衔接和学分互认事宜。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上课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通过考勤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性教育，培养学生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根据学校制定的《大学生导航》相关规定，结合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上课时间及考勤范围

学生上课时间为：第一节 8:10--8:55、第二节 9:05--9:50、第三节 10:10--10:55、第四节 11:05--11:50、第五节 13:30--14:15、第六节 14:25--15:10、第七节 15:20--16:05、第八节 16:15--17:00 第九节 18:00--18:45、第十节 18:55--19:40。

学生上课考勤范围包括通识必选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以班级以单位进行教学）。

二、考勤责任主体

建立各班学习委员、辅导员助理、辅导员三级责任主体。

三、考勤细则

目前学校课程两节课为一节大课，由同一位老师进行授课，学生上课考勤在每一节大课中间下课（8:55、10:55、14:15、16:05、18:45）进行，要求全班同学在教室里做好上课准备，学习委员对教室里的同学进行拍照考勤，为保证每名同学均在照片内，可采用不同角度拍照，原则上，一节大课的考勤照片不超过三张，学习委员对照片的清晰度进行核实，保证照片能辨识出每名同学，并将照片命名。命名原则如下：例如电技 15-2 班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二节大课的第一张照片，则命名为电技 15-2-20161121-2-1。考勤照片一旦照相完毕，不得修改，照片属性需带有照相时间，以便核查。

当天晚上学习委员对照片中同学的出勤情况进行识别，统计未出勤名单，照片和未出勤名单备份后，并将照片和未出勤名单发送至辅导员助理，辅导员助理进行汇总及备份，将照片和汇总材料发给辅导员。

四、请假细则

如同学因病无法参加教学课程，须持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一日内下由辅导员批准；两周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病假超过两周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因特殊情况请事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明其理由的材料。一日内下由辅导员批准；一周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一周及以上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请假期满后，学生要及时向辅导员销假。

请假同学及时向学习委员出示假条备案，学习委员将请假同学请假信息记录在未出勤名单中，辅导员助理将请假同学信息进行汇总，发送至辅导员。

五、旷课处理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均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学时者，辅导员需与该学生谈话，了解旷课原因，并通告家长；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学时以上且不超过 40 学时，或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 学时以上且不超过 6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且不超过 8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80 学时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如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经任课教师同意，

该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应重修。
本办法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优秀寝室”创建、示范、评选 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创新学生寝室教育管理模式，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自我教育意识，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学生“优秀寝室”创建和示范，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寝室”创建及评选类别

1、创建及评选的对象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寝室（大一至大三）。

2、创建及评选类型

（1）优秀学风寝室：寝室成员学习认真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学风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卫生示范寝室：寝室卫生状况良好，整洁、干净、有序，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卫生大检查成绩优异，卫生环境具有示范性。

3、创建及评选名额

各年级申报创建各类“优秀寝室”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年级寝室数的40%，学院根据各年级申报的创建“优秀寝室”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学风寝室和卫生示范寝室，评选出的各年级各类“优秀寝室”数量的比例不超过该年级学生寝室数量的2.5%。

二、创建及评选原则

1、“优秀寝室”坚持“创建”与“评选”、“激励”与“示范”相结合原则，以评助建，以建促改，重在示范。

2、“优秀寝室”每学期创建及评选一次。每学期第一个月各年级推荐创建“优秀寝室”名单，下一学期第一个月学院对创建“优秀寝室”进行评选，被评选为优秀学风寝室和卫生示范寝室进行示范，示范期一学期，在示范期间可以参加下一学期“优秀寝室”的评选。

三、创建及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方面。寝室成员具有坚定的理想和信念，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真正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养成文明高雅的个人品质和行为规范，做到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

2、寝室风气方面。寝室成员思想积极进步，热爱支持班级工作，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主动参与公益性及各类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3、寝室卫生方面。寝室卫生状况好，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私拆挪动床、柜、桌、椅等现象，寝室用品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4、寝室学生方面。寝室学习氛围好，学习目的明确，寝室成员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70%。

5、遵章守纪方面

（1）寝室成员能够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不晚归和夜不归宿，无吸烟、饮酒、赌博、违反规定私自留宿他人的现象。

（2）无乱丢、乱泼、乱砸现象。

（3）无私拉电线，无乱接插座。无热得快、电炉子、电饭锅、电热杯、电褥子、电吹风、变压插排等违禁物品。

（4）室内无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

（5）室内无管制刀具等危险器具。

- (6) 寝室无打架斗殴、聚众哄闹，熄灯后无大声喧哗等违纪违规行为。
- (7) 同学之间互相关心，团结互助，共同上进。
- (8) 讲文明、懂礼貌，不说脏话、粗话，待人接物明理、诚信。
- (9)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值日制度，讲究个人卫生，维持寝室集体卫生。

6、文明礼仪方面。寝室之间以及成员之间和谐融洽，能够积极参加寝室建设、管理，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寝室成员无违纪行为。

(二)“优秀寝室”评选条件

1、优秀学风寝室：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其中 1 项可参评优秀学风寝室。

(1) 寝室每名成员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3，且学年内无挂科，个人补考不超过 1 门，4 人寝室补考人数不超过 2 人，6 人寝室补考人数不超过 3 人。

(2) 寝室至少有 1 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评选依据为寝室每名成员的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的名次与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比的平均值。

2、卫生示范寝室：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参评卫生示范寝室。

(1) 床铺整洁，无杂物，床单、苫单平整。

(2) 地面干净，无死角，无杂物，床底无过多物品且摆放整齐。

(3) 桌面整洁，无杂物，椅子摆放整齐。

(4) 门窗的玻璃干净，门窗框干净无灰尘，窗台无死角无杂物。

(5) 书籍竖立摆放整齐，除了书籍无其他杂物，书籍无灰尘。

(6) 寝室做过彻底清扫整理并能一直保持。

(7) 在每周学院进行检查评比中检查结果优秀占 70%以上，没有不合格。

评选依据为每次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的核算值。

四、奖惩办法

(一)“优秀寝室”奖励办法

1、学院统一制作优秀学风寝室和卫生示范寝室证书，奖励记入档案，悬挂相应的门牌。

2、被授予“优秀寝室”的寝室长及成员按《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试行）》予以相应的加分。对获得“优秀寝室”的寝室长综合测评加 0.3 分，其他成员加 0.2 分。

(二)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取消“优秀寝室”创建及评选资格，在示范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取消“优秀寝室”称号：

1、寝室成员中有受校纪处分的。

2、寝室成员有私自在外租房的。

3、有私拆或损坏衣柜、桌椅等公共财物的。

4、寝室成员中有因学习成绩而降级的。

5、有学生不服从老师和学生干部管理的，态度蛮横无理的。

五、本办法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晨曦”行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实施方案

为增强大学生身体素质，体现我校学生的良好精神面貌，促进大学生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学校决定实行早操制度，即“晨曦行动”。现制定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新生“晨曦行动”方案如下：

一、早操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50—7:20（期末考试期间和特殊天气除外）

二、出操人员：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大一年级全体学生

三、出操项目：慢跑

四、出操集合地点：西区足球场南侧跑道/草坪

五、考勤及请假：

1、每天早晨 6:50 各班到达指定位置集合开始考勤。7:20 在解散地点进行二次考勤。

2、在各班负责人的协助下，学生会人员对每个班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交给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由自管会汇总后上交学院。

3、因故不能参加晨跑的同学必须书面请假。请假条应由辅导员签字后，在第二天早操考勤前由班级负责人交给负责本班考勤的学生会干事，当日补交有效，口头请假无效。一次请假达三天以上（含三天）者须出具相关证明并向辅导员说明情况，由学生会自管会存档。

4、因伤、病无法参加早操跑步的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集合原地见习。

六、出操要求

1、各班负责人须督促班级同学按时出操，并全力配合学生会开展考勤工作。

2、在到达操场后要迅速按学号站成三列的队伍，体育负责人在首排右侧领跑管理纪律。保持队伍安静，严禁在队伍中嬉戏打闹。

3、严禁替操、虚报人数等情况的出现，如发现将从重处罚。

4、出操期间要态度端正，务求达到锻炼身体的目的。

5、服装要求：宽松运动服、运动鞋或军训服装，不允许穿皮鞋、高跟鞋等

6、慢跑路线：见附图。

七、奖惩

1、学生无故缺席，由学生会将缺席名单上交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测评减分处理。

2、每周全院评 2 个优秀和较差的晨跑班级。由学生会体育部负责考评，考评成绩上交学院，由学院统一协调。班级考评成绩直接与每学年的班级评优挂钩。

3、一周内旷操达 2 次者，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每学期受到 3 次以上（含三次）院内通报者，给予校内警告处分并取消全年评奖、评优资格。

4、早操期间出现虚报人数、替操或帮助隐瞒旷操情况者，将交由学院处理并予以通报。

八、如遇特殊天气不能正常出操，改为晨读形式，全体新生在自习室阅读书籍或背诵英语课文，晨读考勤制度参考晨跑考勤制度。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体育部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图：晨跑路线图（试行）

